

附件 8

关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 申请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XX 科技局：

我单位于 2022 年 X 月 X 日申请享受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登记注册行业为 XX，属于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有关规定，经我单位核算，我单位以登记注册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2020-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为 XX%（小于等于 50%），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XXXX。（或：我单位登记行业错误，实际应属于 XX 行业，符合政策条件，我单位将在一个月以内完成申请变更行业登记）现继续申请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以上情况真实准确，有关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发现情况不实的，可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说明。

法人签字（签章）：

企业公章：

2022 年 X 月 X 日